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（上下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446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4467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江必新

页数：93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（上下）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》由江必新主编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写。

《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》涉及的案例涵盖全国四级法院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三大诉讼领域，呈现了近年来审判监督工作所面临的各种法律疑难问题，展示了全国审判监督法官解决这些疑难问题的经验与智慧，既可供办案人员参考，也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价值。

书籍目录

上卷 一、房地产案件 二、建设工程与承揽案件 三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四、买卖、委托、代理、行纪案件 五、租赁合同案件 六、担保合同案件下卷 七、公司企业案件 八、金融案件 九、其他民事再审案件 十、刑事与刑民交叉案件 十一、行政再审案件 十二、再审程序案件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本案是一起涉及合同名称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时，合同性质判断的典型案件。

案件中，葆祥公司与五四厂之间签订了两份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，对上述合同究竟属于“产品购销合同”还是“外贸代理合同”的不同认定，直接关系到合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，因而也成为案件审理中最为主要的争议焦点。

原一、二审基于合同名称的明确约定、外贸代理合同的要式性以及合同条款的非排他性等特征，认为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为购销合同关系；而两次再审则基于对合同权利义务条款的具体分析，认为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更加符合外贸代理合同的特征，故认定为外贸代理合同关系。

对于合同性质的判断，我国立法并无明确的规定。

最高人民法院在1996年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批复中指出：“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虽具有明确、规范的名称，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与名称不一致的，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，从而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法院的管辖权。

” 尽管批复针对的是管辖权问题，但其中对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，以合同约定的具体权利义务来确定合同性质的作法，是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尊重，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。

就本案而言，尽管从形式上来看，合同名称为“购销合同”，但从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权利义务来看，则与购销合同相去甚远。

购销合同即典型意义上的买卖合同，一般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，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。

其特征有三：一、它是出卖人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；二、它是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；三、它是具有权利义务对等性的双务合同。

而本案中，货物所有权是直接转移给外商，并以外商验货合格为准；货款支付也是“凭外商T/T付款凭证付款”，即葆祥公司向五四厂付清货款的前提是，外商按T/T方式支付了货款；从权利义务的对应性来看，买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均由外商承担，葆祥公司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极其有限，其权利是要求外商按约以T/T方式支付货款，其义务则是收到货款后向五四厂付清货款。

因而，本案所涉合同不符合购销合同的一般特征。

正如本案原再审法院所认定的，无论是从“T/T（电汇）付款方式”的适用范围及整个结算条款来看，还是从合同标的物的最终需方及验收标准来看，货物的验收与货款的支付均由外商承担，葆祥公司在合同中所实际履行的只是代理人角色，葆祥公司与五四厂之间的合同关系，实质上更加符合委托合同的典型特征，即“委托人代为处理受托人的事物”。

根据案件查明的情况，五四厂是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其开展对外贸易必须委托具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、企业代理出口，而五四厂亦明知货物的真正买方系外商，也即对葆祥公司从事外贸代理的行为是明知和默认的。

此外，此类外贸代理关系，在我国对外贸易实践中亦具有一定的普遍性。

因而，两次再审将本案所涉合同关系认定为委托合同中的“外贸代理合同”关系，更加符合合同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内容与一般的交易习惯。

编辑推荐

《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(套装上下卷)》：司法审判中最新、最全面、最疑难的问题！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